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中市监罚告〔2025〕97号

当事人：石沙

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4212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大杨行政村石东8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于2025年2月20日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时，向本局提交虚假工作证明、体检报告等资料，本局于2025年8月6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本局制作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442007）市监（特作业）许不准字[2025]第0167号】、《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及其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凭证，你申请行政许可时提交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体检报告》《证明》《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

学历证明材料、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你提供虚假资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已违反上述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鉴于你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侯秋花、彭及品

联系电话：0760-88166067

